

证券代码：831852

证券简称：东研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27 日

生效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27 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393 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林）安监罚[2018]综合 1 号），认定公司对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，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关施工资质的个人施工队；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未按规定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，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以包代管；未制定施工组织设计；未按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；未及时发现项目

经理长期不在重要施工路段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，造成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93 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贰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我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我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☒否 ☐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，在生产、经营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工程项目的控制和监督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林）安监罚[2018]综合 1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47

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9 日